



# GFT HOLDINGS LIMITED

##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130,085	165,810
銷售成本		<u>(129,847)</u>	<u>(139,344)</u>
毛利		238	26,466
其他收入		1,178	8,854
分銷成本		(2,258)	(5,675)
行政開支		(28,465)	(17,994)
其他開支		(6,152)	(1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財務費用		<u>(930)</u>	<u>(85)</u>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36,389)</b>	<b>11,458</b>
稅項	4	<u>(76)</u>	<u>(872)</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36,465)</u>	<u>10,58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	<u>(68)</u>	<u>585</u>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6	<b><u>(36,533)</u></b>	<b><u>11,171</u></b>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610)	10,056
少數股東權益	77	1,115

**本年度(虧損)溢利**

	<b>(36,533)</b>	<b>11,171</b>
--	-----------------	---------------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5.59仙)	1.60仙
攤薄	不適用	1.57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58仙)	1.52仙
攤薄	不適用	1.4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51	65,021
商譽		4,201	5,733
預付租賃款項		3,327	8,698
會所會籍		220	220
		<b>60,299</b>	<b>79,67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175	8,7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2,648	45,619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份		72	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36	6,044
應收稅項		196	—
		<b>47,227</b>	<b>60,610</b>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9,127	—
		<b>66,354</b>	<b>60,610</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2,532	43,024
付息借貸之流動部份		8,800	1,750
融資租賃債務之流動部份		1,813	1,656
稅項		—	1,734

---

53,145 48,164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之關聯負債

---

2,093 —

---

55,238 48,164

**流動資產淨值**

---

11,116 12,4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71,415 92,1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付息借貸		—	1,312
長期融資租賃債務		1,801	3,614

---

1,801 4,926

**資產淨值**

---

69,614 87,1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536	15,785
儲備		48,616	69,861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68,152 85,646

少數股東權益

---

1,462 1,546

**權益總額**

---

69,614 87,192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有關金融擔保合約除外。採納此新會計政策對本年或前會計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及收益指售出貨品予客戶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之發票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30,085	165,8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47	13,318
	<u>132,632</u>	<u>179,128</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玩具產品買賣及製造、證券買賣及投資及消費產品買賣及製造。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所作之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部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買賣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消費產品 買賣及製造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外部客戶收益	<u>130,085</u>	<u>—</u>	<u>130,085</u>	<u>2,547</u>	<u>132,632</u>
<b>分部業績</b>	<u>(27,350)</u>	<u>(18)</u>	(27,368)	(423)	(27,791)
其他收入			1,178	—	1,17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9,269)	—	(9,2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5	355
財務費用			<u>(930)</u>	<u>—</u>	<u>(930)</u>
<b>除稅前虧損</b>			(36,389)	(68)	(36,457)
稅項			<u>(76)</u>	<u>—</u>	<u>(76)</u>
<b>本年度虧損</b>			<u>(36,465)</u>	<u>(68)</u>	<u>(36,533)</u>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買賣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消費產品 買賣及製造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外部客戶收益	<u>157,473</u>	<u>8,337</u>	<u>165,810</u>	<u>13,318</u>	<u>179,128</u>
<b>分部業績</b>	<u>13,941</u>	<u>2,785</u>	16,726	(2,625)	14,101
其他收入			1,396	646	2,04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6,589)	—	(6,5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2,583	2,593
財務費用			(85)	(18)	(103)
<b>除稅前溢利</b>			11,458	586	12,044
稅項			(872)	(1)	(873)
<b>本年度溢利</b>			<u>10,586</u>	<u>585</u>	<u>11,171</u>

#### 次要呈報形式 — 按地區分部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日本	52,623	72,012
香港	35,531	39,758
中國	32,426	40,824
台灣	4,915	—
歐洲	4,408	17,423
新加坡	1,834	1,268
美國	605	6,839
其他	290	1,004
	<u>132,632</u>	<u>179,128</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五年：17.5%) 稅率計算。

於中國及海外營運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如有) 按各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年度稅項		
香港	59	6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香港	17	(5)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u>76</u>	<u>872</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	<u>—</u>	<u>1</u>
本年度稅項總額	<u><u>76</u></u>	<u><u>873</u></u>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兩間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業務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之獨立業務分部。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至出售日期及去年之業績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b>		
收入	2,547	13,318
其他收入	—	6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5	2,583
開支	(2,970)	(15,943)
財務費用	—	(18)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	586
稅項	—	(1)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b>(68)</b>	<b>585</b>

## 6. 本年度(虧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444	19,136
授出之購股權	1,868	—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62	1,053
	<hr/>	<hr/>
	21,674	20,189
	<hr/>	<hr/>
存貨成本	131,923	138,487
核數師酬金	897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36	3,92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82	179
陳舊存貨撥備	1,516	—
減值虧損之撥備		
商譽(計入其他開支)	1,136	9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1,451	20
匯兌虧損淨額	152	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12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463	66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2,863)
	<hr/>	<hr/>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度(虧損)盈利	<u>(36,610)</u>	10,056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不適用</u>	<u>4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0,097</u>

####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54,390</u>	628,074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不適用</u>	11,685
可換股票據	<u>不適用</u>	<u>3,34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43,101</u>

#### 附註：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由於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b>(36,610)</b>	10,056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67</u>	<u>(500)</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b>(36,543)</b></u>	9,556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不適用</u>	<u>41</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 盈利之盈利		<u><u>9,597</u></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1仙(二零零五年:每股盈利港幣0.08仙)，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適用(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盈利港幣0.08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港幣67,000元(二零零五年:年度溢利港幣500,000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b>23,006</b>	35,38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9,642</u>	<u>10,235</u>
	<u><b>32,648</b></u>	<u>45,61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0,851	19,345
61至90日	3,803	5,031
超過90日	8,352	11,008
	<u>23,006</u>	<u>35,384</u>

#### 10.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應付賬款</b>	<u>20,099</u>	<u>17,617</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606	11,9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27	13,420
	<u>22,433</u>	<u>25,407</u>
	<u>42,532</u>	<u>43,024</u>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540	6,566
61至90日	836	5,694
超過90日	13,723	5,357
	<u>20,099</u>	<u>17,61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確是本集團艱鉅的一年。市場氣氛悲觀加上玩具業客戶態度保守，加劇了競爭並對單量、定價及利潤率造成巨大壓力。與眾多其他玩具廠商一樣，本集團面對旗下玩具業務萎縮的情況。二零零六年，玩具貿易及製造分類錄得營業額港幣130,100,000元，較去年顯著下跌港幣27,400,000元或17.4%。

為配合本集團集中資源之目標，玩具貿易及生產以外之分部業務於年內持續縮減。自表現不佳之業務撤資後，玩具業務以外之分部只錄得約2,5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港幣19,200,000元或88.5%。

### 營運回顧

惠州市博羅縣的製造廠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年內，管理層堅持精簡生產過程及採取嚴厲措施以控制成本。然而，中國內地廠商備受物料成本飛漲、最低工資上升、水電供應不穩以及人民幣升值等多個不利因素無情打擊，抵消管理層之努力。再者，上述銷售額萎縮亦影響營運，導致年內產能未能盡用。

### 展望

預期玩具業市道未來幾年依然艱難，故集團提出減掉製造業務，以免本集團再有虧損及現金流出，並調撥資源至其他有前景業務，包括玩具、禮品及贈品貿易業務及其他潛在投資項目。

我們認識到，本公司之價值由盈利與增長帶動。因此，我們將善用二零零七年三月及四月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得資金，投資於增長可人且具盈利潛力的業務。我們對集團安然渡過難關，邁向擴張新紀元充滿信心。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0,1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35,700,000元或21.5%。港幣35,700,000元跌幅中，港幣8,300,000來自淡靜的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類，其餘港幣27,400,000元則來自玩具產品分部，原因是年內玩具業競爭白熱化。已出售之消費產品分部方面，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由港幣13,300,000元減少至港幣2,500,000元。

毛利由港幣26,500,000元減至港幣2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26,300,000元。毛利大減，部分原因為去年錄得毛利港幣2,900,000元之證券買賣於本年並無貢獻。然而，若干影響玩具業務之不利因素，包括嚴重的價格競爭、利潤微薄、物料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生產成本飛漲，方為主因。

回顧年度內，已就陳舊庫存及呆帳作保守撥備。連同根據新會計準則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並列作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較去年增加。低毛利不敷高開支所需，導致錄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6,6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為港幣12,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300,000元)，其中港幣10,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4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8,8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融資租賃債務港幣3,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3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83.7%(二零零五年：62.0%)，比率上升乃因年內取得新借有抵押銀行貸款(年終結存約港幣8,800,000元)作為集團營運資金，以及集團年內呈虧，導致權益出現淨減少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港幣3,4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港幣4,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000,000元)之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機器，已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抵押。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因美元而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人民幣日趨不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亦可能受累。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注視人民幣匯率波動，並採取適當措施儘量減低波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訴訟」)。

本公司已完成透露文件證據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並自二零零六年初已準備妥善就此訴訟進行審訊。然而，郭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提出申請，要求重大修改其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修改申請」)及要求加入訴訟方(「合併申請」)。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使訴訟之審訊大為延遲。

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法院批准，而與訟各方正就訴訟進一步程序尋求適當指示。儘管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有重大修改並有新訴訟方加入，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仍堅守彼等先前給予本公司之意見。在尋求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郭氏並無有效理據控訴本公司，故訴訟不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370名僱員。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已訂出有效之薪酬政策並予以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津組合極具吸引力，與當前業內市況看齊且與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花紅計劃以獎勵傑出僱員。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則與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做法與企管守則同樣嚴謹。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核數師之工作

本集團之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